

##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审议程序

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、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、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。

经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227,341,721.82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-183,193,275.87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9,683,238.88 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88,475,436.14 元。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公司 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9,683,238.88 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，综合考虑公司当前业务发展情况，及后续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### (一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、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具体指标如下：

| 项目  | 本年度  | 上年度             | 上上年度              |
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 | 19,887,181.44   | 35,512,824        |
| 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 | 0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  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-227,341,721.82  | -147,426,253.43 | -8,954,344.50     |
| 研发投入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9,371,333.13   | 14,185,931.39   | 42,798,186.43     |
| 营业收入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25,272,638.73   | 351,198,567.67  | 519,621,071.15    |
|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| 69,683,238.88     |
|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| 188,475,436.14    |
|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| 55,400,005.44    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  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| -127,907,439.9167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| 55,400,005.44    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| 66,355,450.95    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| 6.05%             |
| 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
其他说明：

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故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 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八条利润分配政策关于现金利润分配的条件规定：“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，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，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当含有现金分配方式”。鉴于公司本年度未实现盈利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即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状况与未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有合理性。

公司留存利润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助力公司稳健发展以长效机制回报股东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在确保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实施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